

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毛世权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（非独立董事欧智华、独立董事桑郁、王健康、王涛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选聘、续聘、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，切实维护股东利益，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质量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制度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回避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，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公司拟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回避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回避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；
- 3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